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期间股票期权完成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新增股份登记总数为732,000股。本次股票期权完成行权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27,508,476股变更为2,328,240,476股，注册资本由2,327,508,476元变更为2,328,240,476元。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布局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扩充变更，新增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8)《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